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乡村教育 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23号

区直有关部门，各镇，驻区有关单位：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党工委管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1 以内，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教育分局（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或单位，下同）、党群工作部〕

2.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争创省级文明校园。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 2025 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 2025 年，实现区级乡村书香校园全覆盖，争创省、市级乡村书香校园。深化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 2025 年，实现省、市、区市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教育分局、党政办公室）

3.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加强乡村学校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村居基本实现全覆盖。（教育分局、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崮山镇、泊于镇）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争创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健全学区管理机制，实施一体化教育管理机制，制定学区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科学筹划学区内学校均衡发展工作目标，研究阶段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崮山镇、泊于镇）

5.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坚持市域指导、以区市为主，鼓励城区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形成较为紧密的结对办学关系；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的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5 年实现乡村学校结对

共建全覆盖。建立强校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集团、联盟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教育分局）

6.强化乡村教研支撑。依托“学区联合教研”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学区内教研组帮扶常态化、制度化。围绕学区间每年一次的学区联研成果展评活动，推进帮扶乡村教研的成果走深、走实。2023年起，区教研员定期深入乡村学校，开展有组织的教研活动，指导并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教师开展教研活动，不定期参与学区内教研活动，为学区内教研组帮扶活动保驾护航。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的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教育分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既要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又要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管理办公室）

8.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制定乡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规划，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

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9.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制定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对乡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崮山镇、泊于镇）

10.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备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村学校录播教室建设，全部对接空中课堂。2024年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教育分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教师队伍。

11.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

原则上达到 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教育分局）

12.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根据实际，新任职教师、省属公费师范生参照执行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教育分局）

13.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6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争取教师入选省乡村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进一步实施乡村学校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助力工程（简称“双助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教育分局）

14.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

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

（五）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5.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海洋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在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中向乡村学校倾斜，到 2025 年，实现乡村特色学校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教育分局、社会工作部，崮山镇、泊于镇）

16.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和红领巾学院等的作用，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1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學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教育分局、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崮山镇、泊于镇）

（六）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7.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教育分局、党群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崮山镇、泊于镇）

三、工作保障

18.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教育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

单位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教育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崮山镇、泊于镇）

19.加强乡村教育振兴研究。以市级乡村教育振兴“双助”专项课题为引领，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参加全市乡村教师教科研专题培训，指导乡村学校立足学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确立研究项目，开展行动研究，定期对课题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教育分局）

20.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教育分局、社会工作部）